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附处罚〔2022〕011801号

当事人：仁化县家万福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440224MA531B6L43

住所（住址）：仁化县城新东大街8号晖景一品城C区首层
内接大商业空间商铺

经营者：李春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水、饮料、肉类、蛋类、水果、蔬菜；零售：烟。

2021年10月27日，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仁化县家万福超市依法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超市无法现场提供食品供货商资质文件材料，经营者涉嫌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为查清事实，执法人员随即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和《现场笔录》报局领导批准立案，同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年10月28日上午，当事人经营者李春携带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以及供货商资质资料文件、进货单据等资料前来我局附城市场监督管理所



接受询问，并对执法人员在现场拍摄的照片 2 张签名确认，获得《询问笔录》1 份。本案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并经当事人确认，2021 年 10 月 27 日，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进行检查，抽取了其销售的“伊利 QQ 星揉揉小肚子膳食纤维酸奶饮品”、“谷粒多活力颗颗谷粒牛奶饮品”、“皇麦世家儿童成长麦片”、“今麦郎鸡蛋面”、“强人 AD 钙乳饮料”等 5 种食品进行检查，该超市未能现场提供相关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经检查后，经营者李春联系了供货商，索要了相关资质材料，并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提供。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营者李春来到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附城市场监管所提供了上述 5 种商品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1 年 10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制作《现场笔录》1 份，证明当事人未能现场提供供货商的许可证及相关证明；

2、2021 年 10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拍摄照片 2 张，证明当事人正在经营的事实；

3、2021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和《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4、2021年10月28日当事人提供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商品检验报告、进货单据等资料，证明当事人的货物来源及数量等基本情况；

5、2021年10月28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获得《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2022年1月10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附罚告〔2022〕011001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